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7-5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李庆萍董事长因事委托孙德顺董事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孙德顺先生主持，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许英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许英女士为本行副行长，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此项任职资格时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聘任陈许英女士为本行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陈许英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于2018年2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有）。

本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具体见随本公告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陈许英女士担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现就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陈许英女士担任中信银行副行长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聘任陈许英女士担任中信银行副行长，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时就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7年12月

附件2:

陈许英女士简历

陈许英女士，1973年2月出生，现任中信银行（简称“本行”）业务总监兼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陈许英女士自2012年11月起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3年2月起兼任深圳分行行长，2016年7月起兼任本行业务总监。此前，陈许英女士于1996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本行广州分行工作，历任环市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花园支行筹建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兼花园支行行长，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广东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陈许英女士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陈许英女士为经济师，暨南大学货币银行学本科毕业，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